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延續
核心
價值

2011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49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51
中期股息	5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55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5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57
購股權	60
審核委員會	62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62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6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披露	62
致謝	6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李少峰(主席)
蒙建強(副主席)
周哲(董事總經理)
梁順生(非執行董事)
陳華疊(非執行董事)
李福樂(非執行董事)
黃鈞黔(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繼昌(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

周哲(主席)
李少峰
蒙建強

審核委員會

黃鈞黔(主席)
陳華疊
梁繼昌
王偉軍

提名委員會

蒙建強(主席)
梁順生(副主席)
黃鈞黔
梁繼昌
王偉軍

薪酬委員會

梁順生(主席)
蒙建強(副主席)
黃鈞黔
梁繼昌
王偉軍

投資委員會

蒙建強(主席)
李少峰
周哲
梁順生
梁繼昌

公司秘書

鄭文靜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
21樓2102室

股份代號

521

網址

www.shougang-tech.com.hk



中期業績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205,461	185,660
銷售成本		(141,056)	(114,778)
毛利		64,405	70,88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0,945	(2,43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減少		(1,185)	(2,69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83
銷售及分銷費用		(3,880)	(3,768)
行政開支		(50,736)	(40,86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a	-	12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4b	2,894	-
對一間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 之收益	4c	2,154	-
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150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份之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9,794)	38,389
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1,271
融資成本	5	(51,523)	(41,840)
除稅前(虧損)溢利		(36,720)	19,289
所得稅(支出)抵免	6	(14,916)	1,475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溢利		(51,636)	20,764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期間虧損	7	-	(15,014)
期間(虧損)溢利	8	(51,636)	5,75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138	162
期間產生之匯兌差額	30,195	55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作重新分類 調整	(289)	-
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作重新 分類調整	-	(32)
可供出售投資		
佔聯營公司可供出售投資之重估	-	5,30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作重新分類 調整	2,090	-
對一間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 時作重新分類調整	(2,154)	-
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作重新 分類調整	-	(1,024)
物業之重估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 物業時進行重估之收益	2,902	-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 物業時之遞延稅項	(436)	-
期間之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32,446	4,966
期間之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19,190)	10,71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之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1,647)	4,762
非控股權益	11	988
	(51,636)	5,750
以下人士應佔之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767)	9,597
非控股權益	1,577	1,119
	(19,190)	10,716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港幣 (2.41) 仙	港幣0.22仙
攤薄	港幣 (2.41) 仙	港幣(0.33)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港幣 (2.41) 仙	港幣0.92仙
攤薄	港幣 (2.41) 仙	港幣0.23仙

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	109,266	95,6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96,047	708,318
預付租金		2,410	2,452
商譽	12	198,440	197,512
無形資產	13	410,811	406,695
收購設備之已付按金	14	199,156	169,275
收購一項物業之已付按金	15	42,000	40,6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c	6,527	68,758
可供出售投資	4c	67,773	8,120
會所債券		700	700
遞延稅項資產		8,127	5,283
		1,741,257	1,703,373
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		84	84
存貨		20,612	17,695
應收貿易賬項	16(a)	287,666	243,8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b)	401,088	410,057
持作買賣投資		2,856	8,62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	379,396	383,96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9	-	9,976
可收回稅項		1,725	1,7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491,274	245,142
銀行結存及現金		71,130	210,318
		1,655,831	1,531,43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7	7,135	-
		1,662,966	1,531,43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20(a)	237,705	246,357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付項目撥備	20(b)	305,593	237,888
		6,758	7,64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	15,865	25,598
稅項負債		42,484	26,132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21	733,846	466,520
可換股貸款票據	22	75,119	441,203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	22	24,568	28,490
		1,441,938	1,479,831
流動資產淨值		221,028	51,6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62,285	1,754,979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21	301,200	329,440
可換股貸款票據	22	253,123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	22	128,022	—
其他應付款項		—	125,280
遞延稅項負債		3,230	4,359
		685,575	459,079
資產淨值		1,276,710	1,295,90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535,535	535,535
儲備		693,369	714,1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28,904	1,249,671
非控股權益		47,806	46,229
總權益		1,276,710	1,295,90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佔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投資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				小計
			贖回儲備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35,535	644,864	2,084	6,048	360	42,806	53,690	15,417	31,459	(182,077)	68,767	1,218,953	44,428	1,263,381	
期間溢利	-	-	-	-	-	-	-	-	-	4,762	-	4,762	988	5,750	
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	-	182	-	-	-	-	-	182	-	182	
期間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422	-	-	-	-	-	422	131	553	
佔聯營公司可供出售 投資之重估	-	-	-	-	-	-	-	5,307	-	-	-	5,307	-	5,307	
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 作重新分類調整	-	-	-	-	-	(32)	-	(1,024)	-	-	-	(1,056)	-	(1,056)	
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52	-	4,283	-	4,762	-	9,597	1,119	10,716	
購股權失效	-	-	-	-	-	-	-	-	(908)	908	-	-	-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	-	1,140	1,14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35,535	644,864	2,084	6,048	360	43,358	53,690	19,700	30,551	(176,407)	68,767	1,228,550	46,687	1,275,237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35,535	644,864	2,084	21,883	360	55,149	53,690	64	38,938	(171,663)	68,767	1,249,671	46,229	1,295,900	
期間虧損	-	-	-	-	-	-	-	-	-	(51,647)	-	(51,647)	11	(51,636)	
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	-	138	-	-	-	-	-	138	-	138	
期間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8,629	-	-	-	-	-	28,629	1,566	30,195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 投資物業時之重估收益	-	-	-	2,902	-	-	-	-	-	-	-	2,902	-	2,902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 投資物業時之遞延稅項	-	-	-	(436)	-	-	-	-	-	-	-	(436)	-	(43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作 重新分類調整	-	-	-	-	-	(289)	-	2,080	-	-	-	1,801	-	1,801	
對一間聯營公司失去重大 影響力作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	(2,154)	-	-	-	(2,154)	-	(2,154)	
期間之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2,466	-	28,478	-	(64)	-	(51,647)	-	(20,767)	1,577	(19,190)	
購回可換股貸款票據時 購股權屆滿	-	-	-	-	-	-	-	-	-	68,767	(68,767)	-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35,535	644,864	2,084	24,349	360	83,627	53,690	-	38,938	(154,543)	-	1,228,904	47,806	1,276,7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a) 其他儲備代表盈餘公積金及企業儲備金的總額。

若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由有關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5%轉撥往盈餘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結餘達到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可不再提取，其後任何進一步撥款則屬自願性質，並由公司董事會釐訂。公積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擴充現有的經營業務或轉換為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於兩個期間內並無進行有關轉撥。

該等附屬公司亦須將除稅後溢利(由有關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5%轉撥往企業發展金。該儲備金只可用於企業發展而不可向股東分派。

- (b) 按一九九三年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及其後獲香港最高法院批准，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削減數額港幣270,000,000元。該削減的數額用以扣除本公司的累計虧損港幣216,310,000元，餘額港幣53,690,000元撥入本公司不可派發的資本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113,834)	63,243	
投資業務			
	(237,679)	(47,075)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購買設備之已付按金	14 (29,918)	(257,75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70)	(11,386)	
購買無形資產	(2,062)	(809)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782)	(5,700)	
往年出售附屬公司收取之代價	70,709	115,298	
其他投資活動	5,638	7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42	244	
收購一項物業已付按金增加	15 -	(39,900)	
向聯營公司墊款	-	(26,98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4a -	(6)	
往年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收取 之代價	-	38,000	
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	2,599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	2,02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	653	
	(213,522)	(230,086)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新借銀行貸款	398,848	134,319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所得款項	360,000	-
償還可換股貸款票據	(385,000)	-
償還銀行貸款	(162,980)	(104,028)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10,733)	(2,805)
非控股權益出資	-	1,140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00,135	28,6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27,221)	(138,21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0,318	408,47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1,967)	(153)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71,130	270,10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適用情況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價值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就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此外，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下列會計政策。

對一間擁有保留投資作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該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時，任何保留投資於當日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於初始確認時被視為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保留權益應佔該聯營公司之先前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已計入釐定對該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聯營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按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之基準入賬。因此，當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時，倘該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本集團自權益之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全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之應用導致關連人士披露有以下兩方面的變動：

- a) 本集團為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所界定之政府相關實體。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提供了政府相關實體披露要求的部份豁免，而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先前版本並無包含對政府相關實體的特定豁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本集團已獲豁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第18段規定就(a)與政府（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及(b)其他實體（由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的關連交易及未償還結餘作出披露。然而，就該等交易及結餘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規定本集團披露(a)各項個別重大交易的性質及金額；及(b)在質量或數量顯示交易合計但非個別計算為重大者。
- b)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已更改關連人士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規定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之應用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或記錄之金額有任何影響。然而，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載關連人士披露已作出變動，以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的應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後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以及修訂本將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調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類別。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製造及銷售數字電視設備及提供數字電視技術服務以及租賃數字電視設備。
- 智能信息業務—開發及提供系統整合方案、系統設計及銷售系統硬件。
- 其他—提供管理服務、製造及分銷印刷電路版及租賃投資物業以及銷售發光二極管產品。

於過往中期期間，印刷電路板業務乃由主要營運決策者獨立審閱及構成本集團一項獨立經營分部。二零一零年下半年，主要營運決策者決定將「印刷電路板」及「其他」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資料合併為一項單一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及據此進行審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其他」分部資料已重列，以符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已採納分部報告之呈列方式。

此外，高度精密金屬部件業務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終止經營。有關詳情於附註7披露。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分部資料之比較數字已重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數字電視 技術方案及 設備業務 港幣千元	智能 信息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103,371	100,540	1,550	205,461
分部溢利(虧損)	35,567	13,578	(27,805)	21,340
未分配收入				1,015
未分配開支				(1,62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 減少				(1,185)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 部份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9,79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894
對一間聯營公司失去重大 影響力之收益				2,154
融資成本				(51,523)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6,7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數字電視 技術方案及 設備業務 港幣千元	智能 信息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重列)	合計 港幣千元 (重列)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49,943	135,020	697	185,660
分部溢利(虧損)	29,212	9,192	(15,391)	23,013
未分配收入				4,575
未分配開支				(3,77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 減少				(2,698)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 部份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38,38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8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21
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 收益				150
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271
融資成本				(41,840)
除稅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19,289

自上一個年度報告日，分部資產並無重大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a.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尚未開展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銀視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廣州銀視諮詢」)之全部股本權益，遞延現金代價(含於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692,000元)。出售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完成，完成當日本集團向買方移交廣州銀視諮詢之控制權。代價以兩部份悉數清付：於二零一零年支付港幣1,574,000元及於本中期期間支付港幣4,118,000元。

出售產生約人民幣10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1,000元)之收益。附屬公司於出售前所持之資產主要包括約人民幣4,913,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600,000元)之其他應收款項及約人民幣5,200元(相當於約港幣6,000元)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b.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主要從事上市證券投資業務之上海泰泓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泰泓」)24%之股本權益，並將該投資入賬為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上海泰泓之全部股本權益，所得款項為港幣11,890,000元，其中港幣11,224,000元已於過往年度收訖。此項交易已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港幣2,894,000元，並計算如下：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所得款項	11,890
減：24%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之賬面值	(7,195)
減：於出售時作重新分類調整	(1,801)
	<hr/>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	2,894
	<hr/>

4c. 對一間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

本集團持有主要從事上市證券投資業務之成東投資有限公司(「成東」)19%之權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c. 對一間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續)

於本期間，本集團失去其對成東之重大影響力，而成東成為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

管理層估計於成東之投資之賬面值為港幣57,573,000元，與其於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之公允價值相若，而對一間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收益港幣2,154,000元則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於成東之可供出售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由於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故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		
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22)	30,248	27,028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21,275	14,812
	51,523	41,8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		
香港	-	-
中國其他地區	19,118	872
	19,118	872
遞延稅項	(4,202)	(2,347)
所得稅開支(抵免)	14,916	(1,475)

所得稅開支(抵免)是根據管理層對預期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而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使用之估計加權平均年度稅率介乎12.5%至25%(二零一零年：15%)。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相關稅率介乎12.5%至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重列)
有關傳統業務之期間虧損	(13,594)
有關高度精密金屬部件業務之期間虧損	<u>(1,420)</u>
有關已終止業務之期間虧損	<u><u>(15,014)</u></u>
下列人士應佔有關已終止業務之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008)
非控股權益	<u>(6)</u>
	<u><u>(15,014)</u></u>

-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公司董事批准終止傳統業務之營運。傳統業務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電話配件、電源綫及變壓器。

於過往期間，已終止業務與傳統業務有關之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業務之期間虧損	<u><u>(13,594)</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已終止業務(續)

(a) (續)

期內，傳統業務營運之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09
銷售成本	<u>(17,072)</u>
毛虧	(16,86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812
銷售及分銷費用	(27)
行政支出	(1,306)
應收貿易賬項確認減值虧損	(208)
融資成本	<u>(2)</u>
	(13,594)
所得稅支出	<u>-</u>
期內虧損	<u>(13,594)</u>

於過往期間，已終止業務與傳統業務有關之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u>(2,89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已終止業務(續)

- (b)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Hop Cheong Holdings Limited(「Hop Cheong」)之全部股權，代價約港幣10,384,000元。Hop Cheong負責本集團所有高度金屬部件業務。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由該日起控制權移交予買方。比較數字已重列，高度金屬部件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於過往期間，已終止業務與高度金屬部件業務有關之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高度金屬部件業務之虧損	<u>(1,42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已終止業務(續)

(b) (續)

期內，有關高度金屬部件業務之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0,357
銷售成本	<u>(7,475)</u>
毛利	2,88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3
銷售及分銷費用	(215)
行政支出	<u>(3,932)</u>
	(1,202)
所得稅支出	<u>(218)</u>
期內虧損	<u><u>(1,420)</u></u>

於過往期間，已終止業務與高度金屬部件業務有關之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7,425)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u>3,584</u>
現金流出淨額	<u><u>(3,841)</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期間(虧損)溢利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已終止 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期間(虧損)溢利已(計入)扣除 下列各項：				
收益(附註3)	(205,461)	(185,660)	(10,566)	(196,226)
銷售成本	141,056	114,778	24,547	139,325
收購一項物業所付按金之利息 收入*	(1,959)	(1,662)	-	(1,662)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312)	(255)	-	(255)
預付租金撥回	42	11	31	42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1,219	4,043	-	4,0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404	3,737	2,088	5,825
折舊及攤銷總額	56,665	7,791	2,119	9,9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收益)*	58	(45)	-	(45)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	-	(59)	-	(59)
融資成本(附註5)	51,523	41,840	2	41,842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附註13)*	631	2,274	-	2,274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 虧損(附註16)*	1,621	3,775	-	3,775
就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 (撥回)確認應收貿易賬款 之減值虧損(附註a)*	(2,182)	3,722	208	3,930
撥回就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b)*	(1,705)	(2,226)	-	(2,226)

* 於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賬目內呈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期間(虧損)溢利(續)

附註a: 該款項指董事認為不可收回的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以及於本期收回之先前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附註b: 該款項指就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董事認為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相應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賬面值。

9. 股息

報告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不會宣派中期股息。

10.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51,647)	4,76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	-	27,028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 價值變動收益	-	(38,389)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遞延稅項	-	(2,347)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51,647)	(8,94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虧損)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2,142,141	2,142,14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	5,030
— 可換股貸款票據	—	543,750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42,141	2,690,921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1)導致每股虧損減少之本公司已發行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獲行使；及(2)由於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虧損)盈利(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虧損)盈利數字乃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51,647)	4,762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期間 虧損	-	15,008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51,647)	19,770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	-	27,028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份之 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	-	(38,389)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遞延稅項	-	(2,347)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之(虧損)盈利	(51,647)	6,062

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詳列者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耗資約港幣25,74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1,386,000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充其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之經營實力。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出售賬面總值為港幣1,5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99,000元)之若干設備，現金所得款項為港幣1,44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44,000元)，導致出售虧損港幣58,000元(二零一零年：出售收益港幣45,000元)。此外，賬面總值約為港幣7,406,000元(二零一零年：無)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原因為持有該物業的目的已由業主佔用改為出租用途。因此，重估盈餘港幣2,902,000元(指物業於轉讓日期之公允價值港幣10,308,000元超出其賬面值之差額)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本公司董事或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之估值基準評估公允價值。本公司董事及估值師進行之估值乃經參考同區及相同情況之類似物業近期市價計算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總值與其估計公允價值並無太大差異。因此，本期間並無確認公允價值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根據董事會決議案，賬面總值為港幣7,135,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批准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後出售。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17)，並獨立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商譽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劃分為三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一間從事智能信息業務分部之附屬公司，一間從事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分部之附屬公司以及一間從事其他分部業務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商譽賬面值已分配至該等單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智能信息業務分部		
— 中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中程科技」)(附註a)	180,588	180,588
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分部		
— 廣州市易家通互通信息發展 有限公司(「易家通」)(附註c)	13,298	12,522
其他		
— 浙江協和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協和光電」)(附註b)	4,554	4,402
	198,440	197,512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中程科技之可收回款項(即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超過中程科技之總賬面值，故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收購中程科技所產生之商譽並無減值。中程科技之可收回款項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並建基於若干主要假設。使用價值計算法乃根據現金流量預測而訂出，而現金流量預測則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所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案及14.59%(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9%)之貼現率而編製。五年後之現金流量乃以3%(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之穩定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是根據相關增長預測得出，其並不超逾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現金流量預測乃按照預期毛利率而編製。預期毛利率是根據中程科技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而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商譽(續)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以管理層之現金流量預計所計算之協和光電之可收回款項(即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協和光電之總賬面值，故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收購協和光電所產生之商譽並無減值。協和光電之可收回款項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乃根據現金流量預測而訂出，而現金流量預測則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所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案及14.59%(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6%)之貼現率而編製。五年後之現金流量乃以3%(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之穩定增長率推算。現金生產單位於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照預算期間之預期毛利率而編製。預期毛利率是根據協和光電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而釐定。
- (c)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以管理層之現金流量預計所計算之易家通之可收回款項(即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超過易家通之總賬面值，故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收購易家通所產生之商譽並無減值。易家通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乃根據現金流量預測而訂出，而現金流量預測則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所批准之二十年期(即本集團二零一零年訂立有關數字電視業務之新合作協議之合約期)財務預算案及14.07%(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7%)之貼現率而編製。現金產生單位於預算期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照預算期內的預期毛利率而編製。預期毛利率是根據易家通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而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無形資產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收購無形資產約港幣2,06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809,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攤銷支出為港幣11,21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043,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數字電視技術解決方案及設備業務應佔之無形資產約為港幣401,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98,000,000元)。

於本期期間內，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有關若干智能信息系統開發成本賬面值為數港幣63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274,000元)之無形資產預期將不再會產生經濟效益，故該項無形資產已悉數減值。

14. 收購設備之已付按金

有關款項指於就收購數字電視設備及其他經營資產而向廣東省數字電視營辦商支付之按金。

15. 收購物業之已付按金

有關款項指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所訂立之協議收購中國物業作業主自用所支付之按金。按金以年利率10%計息。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正待政府部門發出該物業之辦公場所許可證。轉讓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起五年內完成。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a) 應收貿易賬款

除新客戶一般需要現款交貨外，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處理。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日至360日內支付。各客戶均有其指定之信貸限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應收貿易賬款(續)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 – 90日	78,563	202,813
91 – 180日	72,172	27,707
181 – 365日	130,517	10,659
1 – 2年	4,556	2,671
2年以上	1,858	–
	287,666	243,850

(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有關結餘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遞延現金代價港幣134,841,000元(附註)及給予智能信息業務有關供應商之墊款及預付費用港幣266,247,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出售附屬公司及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遞延現金代價港幣222,215,000元及給予智能信息業務有關供應商之墊款及預付費用港幣187,842,000元。

董事認為，預計結餘將由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變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銷售協議以出售其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卓越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卓越」)之全部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作價美金42,000,000元。卓越經營本集團之所有光掩模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此項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完成，卓越之控制權於該日轉移予買方。

買方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全數償付首兩期應收分期款項美金14,7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13,925,000元)。其後，本集團與買方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承諾修訂還款時間表。買方已同意支付餘下應收分期款項美金27,3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11,575,000元)，情況如下：

- 代價之20%，即美金8,400,000元(相等於港幣65,100,000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由買方支付；
- 代價之35%，即美金14,700,000元(相等於港幣113,925,000元)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由買方支付；及
- 代價餘額之10%，即美金4,200,000元(相等於港幣32,550,000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由買方支付。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買方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三月全數償付第三期應收分期款項美金8,4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5,100,000元)。還款時間表已根據買方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另一份承諾作另行修訂。買方已同意支付餘下應收分期款項美金18,9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46,475,000元)，情況如下：

- 代價之35%，即美金14,700,000元(相等於港幣113,925,000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由買方支付；及
- 代價餘額之10%，即美金4,200,000元(相等於港幣32,550,000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由買方支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代價初始確認之公允價值約港幣319,914,000元乃參考現時市場貸款息率採用4厘貼現率釐訂。遞延現金代價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修訂還款時間表後，遞延代價之賬面值已下調，導致本期間之損益賬產生減值虧損約港幣1,62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775,000元)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賬目內。遞延代價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內，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17,332	134,841	25,995	202,499
非流動資產	-	-	-	-
	17,332	134,841	25,995	202,499

管理層將緊密監察還款情況，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撥備。

1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該買方」)訂立協議，以出售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為港幣7,135,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該資產」)，代價為港幣55,000,000元。出售該資產須獲本集團之出租人(「該出租人」)批准，而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得有關批准。該資產之賬面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2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報告期結束時之進行中合約：		
已錄得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		
已確認虧損	1,685,214	1,525,474
減：進度付款	(1,321,683)	(1,167,103)
	363,531	358,371
按報告而分析為：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379,396	383,969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15,865)	(25,598)
	363,531	358,37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客戶因合約工程而保留之款項約港幣85,085,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9,450,000元)已計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已就合約工程展開前預收客戶之款項約為港幣9,754,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750,000元)，並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項目。董事認為，有關款項預計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變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墊付港幣9,976,000元予一間聯營公司。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非買賣性質。於本期期間內有關款項透過上年度結轉之預收賬款悉數償付(附註26)。

2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付項目

(a)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 – 90日	77,907	215,278
91 – 180日	50,549	22,559
181 – 365日	104,948	4,471
1 – 2年	10	–
2年以上	4,291	4,049
	237,705	246,357

(b)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付項目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款項包括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確認數字電視業務之應付代價港幣216,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7,040,000元)。餘額港幣89,593,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0,848,000元)主要包括有關客戶之墊款、應付增值稅以及應計員工成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銀行借貸

於本期間，本集團獲得新批出為數約港幣398,84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34,319,000元)之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並已償還港幣173,71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06,833,000元)。新貸款由本集團內公司借取，若干新貸款由本公司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借款按市場利率，包括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厘、中國五年期基準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2厘、美元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0.5厘及歐元現行年利率(介乎2.45厘至7.26厘(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6厘至5.94厘))計息，並須於一至五年期間內分期償還。

22. 可換股貸款票據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及衍生部份(包括轉換權衍生工具、債券持有之提前贖回權衍生工具及強制轉換權衍生工具)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份 港幣千元	衍生部份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41,203	28,490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	245,694	114,306
利息支出	30,248	-
已付利息	(3,986)	-
匯兌調整	83	-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9,794
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	(385,000)	-
	<u>328,242</u>	<u>152,590</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未經審核)	328,242	152,59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可換股貸款票據(續)

- (a)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港幣385,000,000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七日(「到期日」)。可換股票據之票息率為每年3厘，每半年支付，並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以其本金額贖回。

可換股票據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之後，直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之期間內，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1.10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初步換股價」)於任何時間轉換為股份。可換股票據之換股選擇權的結算方式將會是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換取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本身之股權工具，因此可換股票據被分類為本公司之股本工具。

本公司擁有強制換股選擇權，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將可換股票據換股，基準為本公司股份於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內的任何二十個交易日之收市價不低於初步換股價之163%。屆時，本公司可透過向可換股票據之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十日而不多於六十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要求可換股票據之票據持有人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份。於本期間，權益部份計入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及於可換股票據贖回時轉撥至累計虧損。負債部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11.64厘。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港幣375,616,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沒有換股。可換股票據於本中期期間全數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可換股貸款票據 (續)

- (b)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發行日期」)，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美金1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6,25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予一間獨立第三方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II, LDC(「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到期日II」)。可換股債券不附帶利息，並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II贖回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加上按複合年利率8.5厘計算之溢價。可換股債券以美元計值。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換股選擇權：

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直至到期日II(惟不包括該日)營業時段結束時止之任何時間內按每股港幣0.60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之換股價(「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

- (ii) 強制換股選擇權：

倘緊接有關權利獲行使前連續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股份暫停買賣之日)(「交易日」)，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超過換股價之170%，及於該二十個交易日期間每日的最低每日成交額達港幣7,800,000元，則本公司擁有強制換股選擇權，可於發行日期起計兩個週年日後之第一日起至到期日II前任何時間轉換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可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但不超過六十日之書面通知，要求將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未償還本金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可換股貸款票據 (續)

(b) (續)

(iii) 債券持有人提早贖回選擇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五日)透過給予本公司十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份債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五日前，本公司正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磋商，藉以推遲提早贖回選擇權行使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指定期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給予向本公司發出最少二十一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任何部份可換股債券。在此情況下就贖回應支付之金額相等於下列各項之總和(i)將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及(ii)相等於將予贖回債券由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止期間按複合年利率8.5厘計算之溢價，按一年360日，分為12個月及每月30日之基準計算，倘為不完整月份，則按該月份之實際日數計算。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部份、換股選擇權衍生工具、強制換股選擇權衍生工具以及債券持有人提早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統稱「衍生工具部份」)。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按公允價值確認，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根據到期日贖回金額之現值計算。在隨後期間，負債部份以攤銷成本按實際利率法列賬。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33.6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可換股貸款票據(續)

(b) (續)

(iii) 債券持有人提早贖回選擇權：(續)

衍生工具部份於發行日期按公允價值計量，隨後公允價值之變動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在對衍生工具部份進行估值時採用二項式模式。該模式主要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五日
股價	港幣0.45元	港幣0.39元	港幣0.60元
行使價	港幣0.60元	港幣0.60元	港幣0.60元
波幅(附註)	56.5%	59%	50%
股息率	0%	0%	0%
選擇權年期	2.93年	3.43年	5年
無風險利率	0.83%	1.24%	2.83%

附註：模式內所採用之波幅參考可比較公司之歷史波幅之平均值而釐定。

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之公允價值約為港幣116,250,000元，此乃參考一名獨立估值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而釐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賬面值約為港幣75,119,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5,587,000元)，而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價值約為港幣24,568,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8,49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均沒有換股。

誠如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正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磋商，藉以推遲提早贖回選擇權行使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指定期間，故所有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可換股貸款票據 (續)

- (c)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發行日期II」)，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港幣360,000,000元之新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予七位獨立第三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II之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到期日III」)。可換股債券II之利息率為年利率1.5厘，每半年支付，並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III以其本金額贖回。

可換股債券II可於發行日期II之後，直至到期日III(不包括該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之期間內，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45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隨時轉換為股份。

可換股債券II包括負債部份及換股選擇權衍生工具(「衍生工具部份II」)。將換股選擇權分類為衍生工具，原因為其將按可換股債券II列值為本公司外幣之基準以可變金額的現金換取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本身之股權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按公允價值確認，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根據到期日贖回金額之現值計算。在隨後期間，負債部份以攤銷成本按實際利率法列賬。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14.49厘。

衍生工具部份II於發行日期按公允價值計量，隨後公允價值之變動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在對衍生工具部份進行估值時採用二項式模式。該模式主要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一日
股價	港幣0.45元	港幣0.43元
行使價	港幣0.45元	港幣0.45元
波幅(附註)	35.82%	37.62%
股息率	0%	0%
選擇權年期	2.78年	3年
無風險利率	0.61%	1.26%

附註：模式內所採用之波幅參考可比較公司之歷史波幅之平均值而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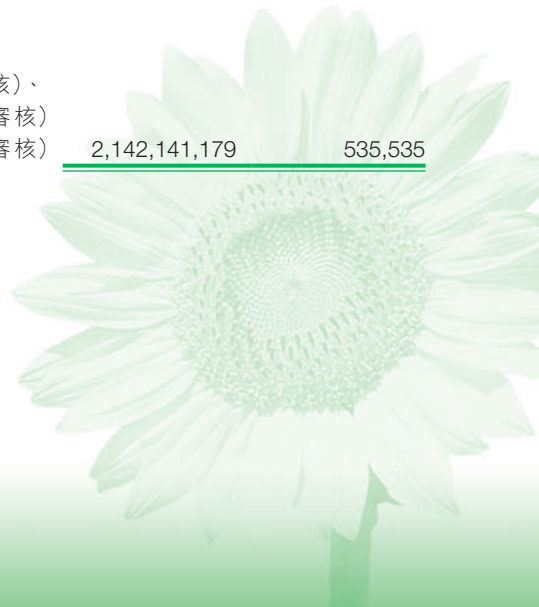
22. 可換股貸款票據 (續)

(c) (續)

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可換股債券II於發行日期II之公允價值約為港幣360,000,000元，此乃參考一名獨立估值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而釐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II負債部份之賬面值約為港幣253,123,000元，而可換股債券II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價值約為港幣128,022,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沒有換股。

2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142,141,179	535,53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或然負債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就第三方獲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 交叉擔保		
— 被要求全數代還擔保時將予支付 之金額	54,000	63,800
— 動用金額	49,200	47,560

本集團為第三方獲授之銀行融資免費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

該等財務擔保之公允價值在初次確認時被認為並不重大。董事認為由於違約風險低，故未有於本報告期結束時就擔保合約撥備。

2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合資格董事、僱員及本集團其他參與者設立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未行使	283,518,810
---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概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失效，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則有6,000,000份購股權失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6.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 (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結存港幣9,976,000元及就出售上海泰泓之應收部份代價港幣11,224,000元已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已收墊款償付。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b及附註19。
- (2) 成東終止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並成為本集團可供出售股資。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c。
- (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應收之代價人民幣12,166,000元(相當於港幣14,599,000元)及部份數字電視技術服務收入人民幣59,834,000元(相當於港幣71,801,000元)已以有關數字電視業務之合約收購成本應付之代價人民幣72,000,000元(相當於港幣86,400,000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出售其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銀視諮詢之全部股本權益，遞延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692,000元)，將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付。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a。

27.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及結存

本集團在一個目前為由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響力實體(「中國政府相關實體」)所支配之經濟環境經營業務。除與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首鋼香港集團」)之交易(於下文披露)外，本集團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中國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業務。

首鋼控股為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主要股東。首鋼控股為首鋼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首鋼總公司為由中國國務院直接管轄之國有企業。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及結存 (續)

(i) 與首鋼香港集團進行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付予首鋼香港集團之管理費	330	810

(ii) 與中國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

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若干為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之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各種交易，包括存款安置、借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此外，本集團亦與若干政府相關實體開展智能信息業務。鑒於該等交易之性質，董事認為獨立披露並無意義。

此外，本集團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廣東南方銀視網絡傳媒有限公司(「南方銀視」)訂立合作安排，聯合運營於廣東省之一個平台，以根據有線數字電視網絡提供多媒體信息服務。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獲得技術服務費約港幣99,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18,0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益48%(二零一零年：26%)。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南方銀視之貿易賬項約港幣188,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1,000,000元)，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總額65%(二零一零年：6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即本集團董事)於本期間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388	2,388
離職後福利	120	120
	2,508	2,508

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28. 中期完結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該買方訂立協議，以出售賬面值約為港幣7,135,000元之該資產，代價誠如附註17所披露為港幣55,0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本集團與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卓越訂立協議，向卓越購買若干設備(「該設備」)，代價為港幣28,000,000元，目的為以代價港幣28,880,000元向該買方出售該設備。本集團出售該設備須待出售該資產完成後，方可作實。

取得該出租人批准後，出售該資產及該設備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扣除交易成本約港幣10,321,000元後，本集團估計出售之收益約為港幣38,000,000元。

- (b) 誠如附註22(b)(iii)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給予本公司最少二十一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贖回全部或任何部份可換股債券。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頁至第48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續)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205,5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185,700,000元(經重列))，較去年同期增加11%。營業額增加主要是因為系統整合方案業務保持穩定之收入及數字電視業務服務之收入增長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為港幣51,6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溢利港幣4,800,000元)。本期內之虧損全部源自持續經營業務，而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溢利主要源自持續經營業務應佔之溢利港幣20,800,000元，減已終止業務應佔之虧損港幣15,000,000元(經重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集團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2.41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溢利港幣0.22仙)。倘撇除二零一零年之已終止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0.92仙(經重列)。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為港幣1,228,9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數字港幣1,249,700,000元減少港幣20,8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0.57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0.58元)。

數字電視業務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根據二零一零年下半年訂立之合作協議，收取技術服務費收入約港幣98,7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47,600,000元)。所收取之服務費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集團之數字電視業務服務模式重組，使重組後分配收入模式改變而收入增加。此外，期內新訂戶數目增加及本集團透過利用新增之更先進設備提供的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從而提高了整體技術服務費收入。

本集團相信，該業務收入將持續增長及可為集團帶來理想回報。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續)

業務回顧(續)

系統整合方案業務

系統整合方案業務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回報。系統整合方案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別為港幣100,5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135,000,000元)及港幣13,600,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9,200,000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新增投資約港幣1,800,000元，購入浙江世紀協和節能科技有限公司15%之股權，期望配合中國節約能源及提倡環保行業的快速增長，努力發展節能業務。本集團亦將繼續推廣及發展節能產品業務，例如為電訊行業開發一系列節能產品。預期新商機將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回報。

展望

透過資源整合及有效管理，集團將集中投放資源於數字電視業務服務及系統整合方案業務上，而隨著國家訂下加快推進「三網融合」的政策方針下，集團將繼續在未來數年內改造現有廣東省地區的電視網絡，透過提供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網絡設備，從而獲得數字電視技術及增值服務收入。

此外，集團旗下之子公司將重點發展智能系統業務領域的移動通信基站冷卻系統，提供一系列節能產品降低系統的能耗，並不斷開發節能環保之設備。集團已跟國內移動網絡公司簽訂節能業務合作協定，按照移動網絡公司的節能需求，提供節能改造方案及產品。集團相信節能業務將為集團未來帶來可觀的回報。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續)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槓桿情況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概列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總債務		
—來自銀行	1,035,046	795,960
—來自可換股貸款票據	328,242	441,203
小計	1,363,288	1,237,163
現金及銀行存款	71,130	210,318
淨債務	1,292,158	1,026,845
總資本(權益及總債務)	2,592,192	2,486,834
總資產	3,404,223	3,234,810
財務槓桿		
—淨債務對總資本	49.8%	41.3%
—淨債務對總資產	38.0%	31.7%

融資活動

集團於本期間借貸港幣398,800,000元，為一年內之銀行貸款，主要為集團子公司提供日常營運資金。此外，集團於本期間新發行本金金額合共港幣360,000,000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主要用以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到期之本金金額合共港幣385,000,000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匯率波動風險

集團之日常營運及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而收益及開支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可能受到人民幣波動所影響。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外匯風險，亦可能考慮適時以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動用衍生金融工具。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續)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142,141,179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2,141,179股)及約港幣535,5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535,500,000元)。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除於「業務回顧」段落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一間集團子公司為第三方獲授之信貸融資提供交叉擔保港幣54,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63,800,000元)，其中之動用金額為港幣49,2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47,560,000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為333名。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確保僱員的整體酬金公平且具競爭力，從而鼓勵及挽留現任員工，並同時吸引有意加盟之人士。酬金政策乃考慮到本集團及其子公司所營運的不同地區之當地慣例而釐訂。有關薪津組合包括基本薪金、津貼、退休計劃、服務花紅、績效獎金及購股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在任董事於該日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總權益	
李少峰	實益擁有人	—	21,000,000	21,000,000	0.98%
蒙建強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	115,614,000	21,000,000	136,614,000	6.37%
周哲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	316,598,000#	21,750,000	338,348,000	15.79%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23,439,810	43,439,810	2.02%
陳華疊	實益擁有人	—	3,914,000	3,914,000	0.18%
李福樂	實益擁有人	—	1,800,000	1,800,000	0.08%
黃鈞黔	實益擁有人	—	3,514,000	3,514,000	0.16%
梁繼昌	實益擁有人	1,714,000	1,800,000	3,514,000	0.1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 * 有關權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在根據該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購股權」一節內。
- # 周哲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在其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其權益包括由周哲先生全資擁有之Mega Start Limited(「Mega Start」)持有的301,160,000股本公司股份。Mega Start持有之權益於下文題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本節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之該等資料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而有關人士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及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總權益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鋼控股」)	受控法團之權益	401,599,220	—	401,599,220	18.74%	1
Asset Resort Holdings Limited (「Asset Resort」)	實益擁有人	231,515,151	—	231,515,151	10.80%	1
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 (「Wheeling」)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	170,084,069	—	170,084,069	7.93%	1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受控法團之權益	124,069,394	—	124,069,394	5.79%	2, 3
Max Same Investment Limited (「Max Same」)	實益擁有人	107,654,173	—	107,654,173	5.02%	2
李嘉誠(「李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	124,069,394	—	124,069,394	5.79%	3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受託人	124,069,394	—	124,069,394	5.79%	3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受託人、 信託受益人	124,069,394	—	124,069,394	5.79%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本公司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
		於股份 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總權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受託人、 信託受益人	124,069,394	—	124,069,394	5.79%	3
Mega Start Limited (「Mega Start」)	實益擁有人	301,160,000	—	301,160,000	14.05%	4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Temasek」)	受控法團之權益	133,523,480	—	133,523,480	6.23%	5
新加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新科工程」)	受控法團之權益	133,523,480	—	133,523,480	6.23%	5
新加坡科技電子有限公司 (「新科電子」)	實益擁有人	133,523,480	—	133,523,480	6.23%	5
Expert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0,000,000	—	230,000,000	10.73%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	—	193,750,000	193,750,000	9.04%	6
Sino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00	200,000,000	9.33%	7
Keen Front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	130,000,000	130,000,000	6.06%	7
競業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00	120,000,000	5.60%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首鋼控股在其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其權益包括由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Asset Resort及Wheeling各自持有的權益。
2. 長實在其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七日，其權益包括由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Max Same持有的權益。
3. 由李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權益之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TUT1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合共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此外，Unity Holdco亦擁有TD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之身份)及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信託人之身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TDT2分別持有UT1之單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及TDT2均被視為擁有長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擁有之同一批股份之權益。

4. Mega Start由本公司董事周哲(「周先生」)全資擁有，其權益已於上文題為「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為周先生之權益。
5. Temasek在其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其權益包括新科工程持有的權益，Temasek持有新科工程50.77%之權益。

新科工程在其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其權益包括由新科工程之全資附屬公司新科電子持有的權益。

6. 該權益乃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的認購協議而發行本金額15,000,000美元，並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的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港幣0.60元(可作出調整)。
7. 該權益乃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的認購協議而發行本金額合共港幣360,000,000元，並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1.5厘息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的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港幣0.45元(可作出調整)。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股東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之該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期內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或姓名	於期初及 期終可認購 本公司股份 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本公司董事				
李少峰	21,000,000	14.12.2010	14.12.2010 – 13.12.2020	港幣0.420元
	21,000,000			
蒙建強	10,000,000	16.12.2009	16.12.2009 – 15.12.2019	港幣0.596元
	11,000,000	14.12.2010	14.12.2010 – 13.12.2020	港幣0.420元
	21,000,000			
周 哲	10,0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8,750,000	16.12.2009	16.12.2009 – 15.12.2019	港幣0.596元
	3,000,000	14.12.2010	14.12.2010 – 13.12.2020	港幣0.420元
	21,750,000			
梁順生	4,816,000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0元
	3,200,000	14.03.2003	14.03.2003 – 13.03.2013	港幣0.495元
	423,810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15,0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23,439,810			

購股權(續)

承授人類別或姓名	於期初及 期終可認購 本公司股份 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本公司董事(續)				
陳華疊	400,000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0元
	1,714,000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1,8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u>3,914,000</u>			
李福燊	1,8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u>1,800,000</u>			
黃鈞黔	1,714,000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1,8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u>3,514,000</u>			
梁繼昌	1,8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1,800,000			
	<u>98,217,810</u>			
本集團僱員	4,000,000	18.03.2004	18.03.2004 – 17.03.2014	港幣1.200元
	79,0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u>83,000,000</u>			
其他參與者	40,130,000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0元
	14,069,000	14.03.2003	14.03.2003 – 13.03.2013	港幣0.495元
	11,982,000	18.03.2004	18.03.2004 – 17.03.2014	港幣1.200元
	8,720,000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27,4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u>102,301,000</u>			
	<u>283,518,810</u>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委託核數師協助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二零一一年度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與本公司核數師及管理層舉行會議，以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披露

以下是自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刊發日期起董事之資料出現變動，而該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主席李少峰先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由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之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轉任為首長寶佳之董事長。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期內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